

信阳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信河办〔2023〕20号



信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公布信阳市第一批市级幸福河湖名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有关管理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6号总河长令，按照《信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全域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河〔2022〕4号）有关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2023年开展建设的12条市级幸福河湖进行了联合验收和评估，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评定浉河（城区段）等12条河湖为信阳市第一批市级幸福河湖（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2022年11月以来，各县区强化河湖长制，科学制定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并推进实施，高质量完成了市级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实现了“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建设目标，打造了治水效果明显、管护机制完善、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总结凝练出了幸福河湖建设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和创新举措。请各县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巩固深化河湖管理保护成果，建设更多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附件：信阳市第一批市级幸福河湖名单



附件：

信阳市第一批市级幸福河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浉河区、平桥区浉河（城区段）
2. 罗山县龟山湖
3.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
4. 潢川县潢河（付店至邓店1号橡胶坝段）
5. 潢川县胡桥水库
6. 固始县石槽河（白果冲水库大坝至S339段）
7. 息县淮河（城区段）
8. 淮滨县东西湖
9. 淮滨县兔子湖水库
10. 光山县龙山湖
11. 商城县陶家河
12. 新县潢河

抄送：各县区、市管有关管理区河长制办公室

信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